

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安信字第 1100000145 號

主旨：謹就本公司總代理之「安本標準新興市場股票基金」取消因額度控管所徵收之 2% 限額管理費措施，並開放基金單筆及定期定額之新申購暨轉換交易相關事宜，如下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安本標準基金董事會已通過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，取消對「安本標準新興市場股票基金」徵收 2% 的限額管理費。
- 二、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，開放本公司總代理之「安本標準新興市場股票基金」單筆及定期定額之新申購與轉換交易，本公司對該基金所施行的交易控管措施，也將同步取消。
- 三、安本標準基金並已就取消限額管理費一事，於 2022 年 1 月 17 日對持有該基金之投資人寄發相關通知如附件。

附件：「安本標準新興市場股票基金」取消限額管理費通知書原文暨中譯本

總經理

簡幸如

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；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
司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；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；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；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；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；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；